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

厦委组〔2014〕120号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暂停干部在职参加学历教育费用报销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、财政局，各市直部门组织人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委：

根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市《关于加强干部在职参加学历教育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厦委组〔1999〕052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中关于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报销”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暂停执行，其他内容不变。今后我

市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的干部（含已经在学的干部），要严格执行《若干规定》所要求的入学申报审批、干部学历更改等规定，学习所需书籍费、差旅费、学费均由本人自理。

